附件1

审核验收评价评分表（参考）

（应用基础）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

|  |
| --- |
| **筛选性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技术验收不通过处理。 |
| 项目验收材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 是 □ 否 □ |
| 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指标未完成 | 是 □ 否 □ |
| **定量评价指标：**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评分说明 | 评分 |
| 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制定、论文专著等 | 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 | 约定任务全部完成（60）完成80%以上（48-59）完成60%及以上（36-47）完成60%以下（0-35） |  |
| 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或企业标准数 |
| 计划任务书约定的论文收录、引用、出版专著数 |
| 人才培养目标 | 计划任务书约定高端人才、职称晋升、学位人才、吸纳大学生就业数。 | 全部完成（40）完成80%以上（12-14）完成60%及以上（9-11）完成60%以下（0-10） |  |
| **总分** |  |

**说明：**项目为评分制，满分100分。70分（含）以上为通过技术验收，70分以下为不通过验收。如果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未约定评分项内容，可直接将该栏目填写满分。

主审专家（签字）： 专家组长（签字）：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 专家评分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专家6 | 专家7 | …… | 总分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结论：1.优□ 2.良□ 3.中□ 4.差□ |
| 项目验收结论1.通过□ 2.不通过□ |
| 专家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2

经费使用合规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郑重承诺：\_\_\_\_\_\_\_\_\_\_（项目类型）项目（立项编号：\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立项经费：\_\_\_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专项经费使用均符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规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责任（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章：

附件3

**XXXXXX（单位名称）**

**咨询论证、评审评定专家廉洁诚信承诺书（参考）**

**( 年 月 日)**

**承诺人:\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作为一名受到社会公众关注、信任、敬畏的专家，按照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信用管理，规范咨询评审专家行为的要求，在参加此次咨询评审工作中，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好科研咨询论证、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独立、客观、真实、公正地提供个人负责任的专业意见；

二、不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取利益提供便利；

三、不索取或者接受咨询论证、评审评定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及其他好处；

四、与咨询论证、评审评定事项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主动向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五、不复制与咨询论证、评审评定工作有关的材料，不向组织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有关情况，不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咨询论证、评审评定对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我自觉践行以上承诺，真诚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4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

**承担单位自评廉洁诚信承诺书（参考）**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_\_\_\_\_\_\_\_\_\_\_ 单位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

作为受社会监督、科技厅信任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信用管理的要求，在组织此次项目验收自评评审工作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好组织科研咨询论证、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独立、客观、真实、公正地组织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自评会议；

二、不利用专家与本单位的特殊关系，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取利益提供便利；

三、不向评审专家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及其他好处；

四、与评审事项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专家，主动回避；

五、不提前向除承担单位会议组织部门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泄露自评专家信息；

六、发现任何个人在上述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本单位自觉践行以上承诺，真诚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